



明天文库·传播系列

论出版自由

詹姆斯·密尔 著 吴小坤 译

詹姆斯·密尔的《论出版自由》是继弥尔顿《论出版自由》后，英国近代表达自由思想体系中最具贡献的文献之一，也是英国宪政形成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思想标的。该文涉及了弥尔顿和洛克等人所未能回答的一些问题，例如：什么是对政治自由真正的威胁，公民、政府和出版业的关系如何，出版侵害出于何种动机以及如何防范……具有理论的历史推进意义。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明天文库·传播系列

论出版自由

詹姆斯·密尔

吴小坤 译 许正林 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明天文库·传播学系列之一。

原文作者詹姆斯·密尔是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英国一位著名的功利主义哲学家,他于1811年发表该文,其最大的贡献在于在对出版自由的讨论中,从政治和法律的角度推进了西方表达自由思想体系的发展,在某种程序上推动了英国近代宪政制度的形成,并对西方20世纪关于自由的讨论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他将出版自由置于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两个范畴加以考察,推动了英国近代表达自由思想体系的发展。

全书包括原文的英文全文、中文翻译、相关学术文章和作者生平传略。此次中文的首次出版相信能对西方表达自由思想研究领域中的断层加以补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出版自由/(美)密尔著;吴小坤译.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明天文库. 传播系列)
ISBN978-7-313-05396-1

I. 论... II. ①密... ②吴... III. 出版自
由—研究 IV. G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4083号

论出版自由

詹姆斯·密尔 著 吴小坤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2 字数:160千字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978-7-313-05396-1/G·1034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方表达自由观念的演变及其 界碑(代序)

许正林

一、西方表达自由观念形成的前提

“尽管系统的自由主义理论和思潮产生于近代西欧,但其思想渊源却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最先明确表达个人自由理想的正是古希腊人。”^①事实上也是如此,西方表达自由观念的源头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伯里克利最早就提出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政治个人主义的原则;德谟克里特认为,语言、风俗习惯和法律这些人类建构并不具有禁忌的神秘性质,而是人的创造,不是自然的而是约定俗成的,而我们对这些人类建构是负有责任的;而苏格拉底更是强调,我们必须相信人类的理性,同时又要提防教条主义,我们必须抛弃厌恶理论(即对理论和理性的不信任),也要抛弃制造智慧偶像的那些人所采取的神秘态度;他认为,科学的精神就是批评^②。到古希腊晚期,斯多葛学派更明确强调一切人生而平等。认为最高的立法者乃是自然本身,其理由是,“人们通过上帝赐予的理性能力与诸神一道,直

^① 顾肃. 自由主义基本理念[M].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 181.

^② 卡尔·波普.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上)[M]. 杜汝楫, 戴雅民, 译,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2: 194—195 页.

接参与这种秩序。自然、人性和理性是一回事。”^①古罗马帝国实行共和体制，西塞罗是这一制度的积极鼓吹者，他认为，共和国是“人民的国家”，是一种“公共的事业”。一个执政官的职能是发布正文的、有益的和合法的命令，国家实施的“有害”的法规，理所当然不配被称作法律。国家和它的法律必然永远符合上帝的法律或道德的自然的法律^②。很显然，在西塞罗的自然法理念里，国家的存在的基础在于对公民权利的尊重。

到了中世纪，对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的控制达到一种极致，因而有黑暗的中世纪之说。事实上，中世纪对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的控制有着浓厚的宗教和政治的根源。首先是教会对思想控制。事实上，早在中世纪之初，思想控制是教会与君主抗衡的一种手段。控制民众，使他们虔诚地相信上帝，是教会的职责，而一旦愚弄乃至完全操纵百姓的时候，教会就建立起了自己的权威。而教会控制思想的主要手段就是严惩异端邪说。不仅如此，教会还进一步强化清除任何异端邪说的群众性行为，使每一个人的灵魂随时都受到神的监视。中世纪对思想的控制除了体现在教义教规上之外，同时还体现在哲学上，哲学的研究被规定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证明信仰的前提，这对于信仰而言是必要的，哲学应能证明上帝的存在以及上帝的唯一性。第二，通过信仰可知的事物，要在哲学的帮助下了解由此产生的类似事物。第三，可以利用哲学反对那些反对信仰的人，无论是通过剖析对方的错误还是证明对方的虚弱，以及其学说的不必要性。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中世纪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因此，中世纪哲学对人的自由本质的描述也必然是在神学意义之下的。对于人的自由意识与自由选择看法，其基本观点是自由和独立行动的能力，是有知识有智慧的创造物的特权。因为自由首先是属于上帝的，其次是属于天使的，第三才是属于人类的。人们认为，在睿智世界之外，非理性的生物靠直觉行动，没有判断其自身行动是否合乎神意的能力，它们在自然本能的驱动下行动，因而没有做出抉择的自由，它们

① 爱德华·考文. 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M]. 强世功, 译, 三联书店, 1999: 4.

② 顾肃. 自由主义基本理念[M].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 191.

当然也不可能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因此可以说,整个中世纪的意识形态都被基督教的正统教义所控制,上帝是绝对的精神,人类在上帝面前只有以爱赎罪,别无自由。

对中世纪思想控制做出反叛的是奥康的唯名论。奥康(William of Occam/Ockham,1300-1349)是14世纪英国最著名的唯名论者,他认为,世俗权力来源于上帝,但它是按人类社会的共同契约建立的,统治者和法律是由公民决定和选择的。按照“自然法”,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人不须听从别人,只须听从上帝。人类根据天性订立契约,建立社会、国家和法律,即国家和法治必须符合人的天性,很显然,这些观念,包括论证方法直接影响了弥尔顿。

到了16世纪,英国出现了报纸,当时英国国王及政府对报刊出版设立了限制,主要采取了三大限制措施:第一,出版许可;第二,星座法院和宗教高等法院;第三,事前审查制度(Prepublishing Censorship)。1530年,英国国王亨利八世首先设立了出版许可制度,1557年,英国国王向书籍、出版公会(Stationers Company)颁发许可证,只允许该公会印刷出版报刊书籍。英国国王试图通过这种许可制来达到对出版的垄断和控制,在许可证前言中英国国王写道,发放许可证目的是为了抑制“名誉侵害、恶意、宗派、异端。”“星座法院”和宗教高等法院,是当时英国国王和政府压制言论的支柱,星座法院原来具有国王审议专会的性质。后来逐渐具有法院的功能,同时也成为抑制地方贵族权力的机构。1586年,伊丽莎白女王制定了《星座法院条例》。根据这项条例,印刷业所有师傅必须登记,禁止在伦敦以外地区印刷;新的师傅就任,须“宗教高等必须法院”同意,在斯图亚特时代前期,有关批判国王以及政府的言论均作为名誉侵权罪(政治诽谤)在星座法院审理加以处罚。1576年,英国又制定了一项新闻检查制度,规定每个星期由两名检查员对伦敦所有印刷品进行一次搜查,对有些印刷品可以没收。1641年,对国王专制不满的英国议会废除了“星座法院”书籍,出版公会的权力有所降低,这是历史上英国首次实现报刊书籍的自由出版,但此后出现了人身攻击的报道,1643年英国制定了新闻法,同年英国设立“许可

证(Board of Licensers)。”1647年又制定了《印刷限令》(*Act for Regulating Printing*)。1655年,英国制定了《印刷令》(*Orders on the Press*)。这一系列行为均是为加强政府的中央集权,巩固王室的力量,1662年,查理二世重新颁布出版物检查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言论的控制。

因此可以说,文艺复兴是在反教会集权、反神权思想控制、反皇权制度控制等多重背景下的思想文化运动。就文艺复兴本质而论,以人权反对神权,即人文主义。自由主义观念的本质其实就是人文主义的。自由主义观念强调人的幸福、人的尊严、人的欲望、人的意志,个人意志成为权衡一切制度的尺度。事实上,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们的自由观都是建立在人文主义原则之上的。

在弥尔顿之前,已有多人从不同侧面表达了自由主义的观点。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7)就提出,“每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和自由。”^①在他看来,人就应该用自己的判断和理性来做任何事情。正如卡特林所指出的,霍布斯的学说导致这个结论:“主权的分立的学说,主权服从法律或主权的行使受到个人意见与良心的限制的学说,都是虚假的。巨富或享有一定自治权的行为和公司,置习惯于现行主权之上的普通律师,以及要求精神上忠于宗教而不是忠于主权的教会,都是对主权、国内和平和理性的威胁。”霍布斯关于国家性质和人对国家的关系的学说,企图为十七世纪的一些政府的集权政策作辩护。虽然他最伟大的著作《利维坦》一书既受到保皇派和克伦威尔派的攻击,又受到英国国教和清教徒的攻击^②。与弥尔顿同时代的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Benedictus Spinoza, 1632-1677)也认为:“我们幸而生于共和国中,人人思想自由,没有拘束。……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贵。”^③他进一步提出,“既然人都不能放弃他的判断和感情的自由,既然每个人因为有不能割让的天赋之权,是他自己的思

①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97.

②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新华出版社, 1980: 13-14.

③ 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 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12.

想的主人,所以,思想分歧矛盾的人,若强迫他们只按最高当局的命令说话,是不会没有可悲的结果的。”^①斯宾诺莎更强调思想和言论自由作为人的天赋权利的重要性,认为政府剥夺个人吐露心里话的自由,是极其严酷的。在斯宾诺莎看来,“最好的政府会容许哲理思辨的自由,正不亚于容许宗教信仰的自由。”虽然言论可能有损于权威,毫无限制的个人自由也极其有害,但是,如果个人的行动自由可以被剥夺的话,思想自由也不应被剥夺。因为,每个人都有理智的天然能力而不必求助于什么神奇的外力。而且,限制人的自由判断的理智,那就会使科学和艺术得不到什么创获^②。由此可见,弥尔顿虽然是欧洲思想史上第一个专论言论自由的人,但其《论出版自由》的思想精髓已散见其前人和同时代人的思想表述当中。弥尔顿应算是一个集大成者,同时又应是“言论自由论”的创始人。

二、弥尔顿的自然主义表达自由观

在议会派和国王派对立的过程中,为获得无许可印刷的自由,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在英国国会发表了题为《论出版自由》的演说,主张以自由、公开的讨论来决定观点的胜负。他认为通过用自由的讨论来保障言论自由才是真正的革命,弥尔顿提倡的通过“自由讨论”来保证言论自由的主张,标志着近代“自由讨论”理论的创立。

无论怎么说,弥尔顿在英国思想史上,算不上大思想者,但他在1633年至1650年之间撰写的一系列表明政治观点的小册子,却是在英国,乃至在欧洲都有着深刻影响的。1639年前后,弥尔顿开始投身于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他站在独立派的立场上,选择政论和小册子作为其主要的武器,向君主政体和封建国教开火,在大约一年的时间内,写出了5本有关宗教自由的小册子,给保

^① 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272.

^② 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273;顾肃. 自由主义基本原理[M]. 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236.

皇派和官方教会以沉重的打击,克伦威尔执政期间,他进入政府任职,专门处理外交文件。1644年,发表了著名的《论出版自由》。此后不久,他又陆续发表了一系列小册子,如《偶像破坏者》(1649年)、《为英国人民声辩》(1650年)等。在这些小册子中,他坚决地反对封建专制,支持共和政体,捍卫基本人权,充满了革命的爱国主义精神。

直接反映弥尔顿传播观念的是他的《论出版自由》。1644年,他因出版书籍引起国会愤怒,被传至国会出版委员会接受质问,他在国会作了长篇演讲,系统阐述了出版自由思想,11月,弥尔顿故意不征求书刊检察机构的同意,印刷了这篇演讲词。以示对书刊检查制度的蔑视。这就是著名的政论小册子《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A Speech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在《论出版自由》中,弥尔顿首先是对检查制度的批判。他认为,检查制度难免误禁好书,而误禁好书则无异于误杀好人。他说:“我们所希望的只是开朗地听取人民的怨诉,并作深入的考虑和迅速的改革,这样便达到了贤哲们所希求的人权自由的最大限度。”但事实上,“教会和国会最关切的事项就是注意书籍与人的具体表现,然后对于作恶者加以拘留、监禁并严予制裁。”^①显然这与人权自由的理想是背道而驰的。

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弥尔顿展开了对检查制度性质的批判。弥尔顿说:“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破坏了一个上帝的像,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破坏了瞳仁中的上帝圣像。许多人的生命可能只是土地的一个负担;但一本好书则等于把杰出人物的宝贵心血熏制珍藏了起来,目的是为着未来的生命。不错,任何时代都不能使死者复生,但是这种损失并不太大。而各个时代的革命也往往不能使已失去的真理恢复,这却使整个的世界都将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必须万分小心,看看自己对于公正人物富于生命力的事物是不是

^①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1.

进行了什么迫害;看看自己是怎样把人们保存在书籍中的生命糟蹋了。我们看到,有时像这样就会犯下杀人罪,甚至杀死的还是一个殉道士;如果牵涉到出版界的话,就会形成一场大屠杀。”^①

其次,是对书报检查制度根据的批判。如前所述,检查制度事实上是长老会害怕革命继续深入,竭力控制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政治思想,力图与王党妥协的一种借口。弥尔顿指出:“但邪恶的风俗却完全能够不通过书籍而找到上千条其他的途径传播,这些途径是没法堵塞的。邪恶的说法只要有人指点,完全不凭书籍就可以流传。……此外还有一个不方便的地方。如果有学问的人将首先从书籍中接收并散布邪恶与错误的说法,那么掌管许可制的人如果不是我们认为,或他们自以为比国内任何人都更可靠,更不易受腐蚀,人家又如何能信任他们呢?”^②弥尔顿认为,人首先是理性的动物,作为理性的动物,人本身就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而且还有克制冲动、压抑刚愎的潜力;其次,人作为理性的动物,还具有判断是非,辨别真假的能力。“只要心灵纯洁,知识是不可能使人腐化的,书籍当然也不可能使人腐化……对于坏的胃口来说,好肉和坏肉一样有害,最好的书在一个愚顽的人心中也并非不能用来作恶。”^③尤其是富有理性与判断力的人,更是能够以毒攻毒,以异端的“书籍来反对异端”^④。

在弥尔顿看来,上帝赋予人们理性,就是叫他有选择的自由,因为理智就是选择,事实上,从上帝创造人的本意来说,他是不会把人类“永远限制在一切规定好了的幼稚状态之下的”。他的意图乃是使每一个成熟的人在一切方面,尤其是在选择上,充分地使用其最高的智能。就思想源头而言,弥尔顿很显然又受到了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论影响。奥古斯丁在388年完成的《论自由意志》(*De Civitate Dei*)和426年完成的《论恩典与自由意志》(*De Gratia et Arbitrio*)两书中,相继深入讨论并深化了由奥利金首先提出并初步论证的自由意志问

①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5.

②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19-20.

③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14-15.

④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14-15.

题。奥古斯丁认为,上帝造人的时候赋予了人认识能力、理性能力和自由意志,三者都源于上帝,本身善的,但它们只是中等之善,有被误用的可能。当意志指向和追求较高之善,或靠近上帝时,就是行善;相反,当它指向和追求较低之善远离上帝之时,即为犯罪,也就是伦理上的恶。他说,所谓幸福便是自由意志朝向永恒之善运动的结果,善用自由意志的人便存在着幸福。伦理上的恶起源于人的自由意志,在于自由意志的错误选择。意志是“心灵趋于占有或保存某物的自发活动”。人的自由意志,又称自由选择或自由决定,是人类面临善,做出善与非善的主观选择时所具有的一种特殊能力。它的最根本的特点是自由,当它进行决断的时候,任何事物都不能干涉,甚至上帝也不会干涉。否则就不成其为自由意志了,因为如果意志不在人的权能之下,它就不会是一个意志,人只有对自己有权拥有的东西才是自由的。自由意志是灵魂统辖肉体的心灵状态,它是灵魂的禀性。灵魂的本性是追求超越自己的完善性,自由意志的选择违背灵魂的本性便造成伦理的恶,这时灵魂趋向肉体的享受,而不是趋向上帝。然而,自由意志是上帝造人时赋予人的能力,它作为人的灵魂的禀赋,具有不犯错的可能性。而人的堕落正是因为人抛弃了这种可能性。

弥尔顿正是发挥了奥古斯丁的自由意志论。弥尔顿认为,人类的自由,就其内容性质而言,可以划分为三类。其一是宗教信仰自由。具有选择新宗教的权利,人们具有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其二是家庭或个人的自由。个人自由又可以细分为三种。一是婚姻自由,婚姻在人生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因而婚姻的不幸,甚至可以看成是人生的失败。尤其是一个男人,“如果在家里受低于自己的女性的奴役——所有对男人奴役中最可耻的一种——在议会和法院里高谈自由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因此,当夫妻关系紧张,水火不容时,离婚就应该成为一种现实的选择。二是教育自由,即孩子能否自由地获得适当的教育。“就抓住时机向人类灌输美德(内在所感受的真正自由就是从这里产生的)来说,就共和国的贤明管理来说,以及就巩固共和国的基础来说,再也没有比这个问题更重要的”。三是出版自由,弥尔顿认为,“决定真与假,什么应该出版和什

么应该禁止的权力不应该放在少数检查图书的检查者的手里”，^①而应该由作者或出版者自己来决定。

其三是公民自由。弥尔顿认为，“全世界的国王，一般说来都是由人民授权，都是根据一定的条件托付给他权力的”^②。这个条件就是维护公共安全和个人的自由。如果无视这一条件，那么人们就可以收回赋予他的权力。这些理由“牢固地奠定了人民对于国王的优越地位”。^③人民有权监督国家行政，有权废立君王。对于无道的暴君，人民则完全可以“用惩治其他人的同一法律来惩治他”。这是因为，人民和国王的权力同样来源于上帝，在政治权利的天平上，他们是平等的。他警告当权者克伦威尔不要忘记自由是我共和国以无比的英勇赢得的，它以无比的光荣生长起来；如果它毁灭像它的发展那样迅速，就会为我们这个国家带来极大的诽谤和耻辱。不要践踏自己曾经为之奋的自由：“我们没有自由，你本身也不可能得到自由，因为这是自然的规律，凡是强占他人的自由的人，必然首先成为奴隶，再也没比这一点更公正的了。”^④

这里需要再度说明的是，1643年，英国国会在长老派议员的操纵下，又恢复了革命初期一度废除的检查制，规定未经检查官的审阅批准，不准印行任何书籍小册子。弥尔顿认为出版检查制是人性和尊严的漠视，是学者、民众、国家、甚至连教会神职人员的轻蔑。对于一个明达之士来说是一个莫大的污辱，对于已故的贤哲流传后世的著作，也是一个莫大损害，所以在弥尔顿看来，这对整个的国家都是一种污蔑和损害。英国的发明、艺术、智慧以及庄严而又卓越的见解绝不是一二十个人所能包容无遗的。更不用说，没有他们的监督这一切就不能通过，不经过他们的漏斗滤过，没有他们亲笔签署就不能发行，不论他们的禀赋多么好，我们也不能如此轻视英国的文化，真理和悟性绝不能像商品一样加以垄断。

①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 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18.

②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 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19.

③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 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22.

④ 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何宁,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 第194页。

弥尔顿认为,如果因为有人写作并发行了诽谤好人的错误文字,并滥用和糟蹋了自己所享有的信誉,经证实后对他判决的责罚就是今后在发表任何东西之前必须经主管人员审阅,证明他所写的东西可以阅读而没有危险,那么许可制就可能让人认为是一种有失体面的惩罚。如果把全国从未触犯法律的人都包括在这样一个疑神疑鬼的禁令之内,那就不难想见是个多么大的污辱。而当我们看到赖债的人和罪犯都可以不加看管地在外行走,一本温良恭顺的书发行时,标题后面却必须在众目睽睽之下挂上一个看管者,就尤其感到污辱的严重。

其次,检查制度对一般人说来,也是一种责骂。因为我们如果这样两眼盯住他们,连一本英文的小册子也不敢让他们看,那我们就把他们当成糊涂、恶劣、没有原则和没有人格的人民看待,并认为他们在信念和判断力方面都已病人膏肓,不由检查员拿着管子喂就吃不下任何东西了。我们不能说这是对他们的爱护,因为在极端仇恨和鄙视俗人的教皇统治区中就是用这样严厉的手段来进行统治的。我们也不能说这是一种明智的制度,因为它只管住了许可制中的某一部分,而且连这一部分也没有管好,其实它所要防止的毒素大可以通过其他管不住的门路更快地涌进来。

最后,检查制度对于神职人员也是一桩不光彩的事。对他人的工作和教民们从他们那里获得的教化,我们的估计并没有这样坏。既然有了并且还将继续有这样多福音之光,而教士们又不断地在宣教,结果他们所遇到的却原来是一帮没有教化、没有原则的乌合之众,只要出一本不管什么小册子稍微鼓吹他们一下,他们就会抛弃自己的教义问题和基督徒的道路,教士们宣教了这样久,对教民们又有了这样大的海益,然而人们仍旧认为不经过检查就不能放手让教民们看两三篇论文,印发并散布的讲道集和讲演集已经是汗牛充栋了,甚至让其他书籍都无法发售,但只要遇到一个小册子之类的小武器就必须躲到出版许可制的圣安格罗城中去,否则就无法防御,教士的一切竟被人这样轻视,人们就大有理由认为这对他们是一个莫大的打击。

虽然检查制度污辱了学者、人民和国家,以及教会神职人员,但是这种倒行逆施的制度,并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只因为第一,现实生活中检察官的品质低下,使得他们无法胜任工作。一般而言,作为审判者,操书籍生杀大权的人,能够决定书籍应不应当进入这个世界。因此,“他们的勤恳、学识和公正都必须一般在人之上。否则在审核一本书可不可以通过的时候,就将发生极大的错误。”假如他的品质足以胜任这项工作,那么叫他不断地、没有选择地审读那些书,也是一件枯燥而无聊的事情。所以一般有品评、判断能力的人都不愿意从事这项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难想象那些检查员“不是骄傲专横而又疏忽怠慢,便是卑鄙地贪图金钱。”^①在他们手下,除了一般庸人已经接受外,不会放过其他任何东西。

第二,正如国家在选择检查员时可能发生错误。“检查员在选择作家的时候也同样容易发生错误。”而这种错误往往是致命的,它可能会误禁好书。“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破坏了一个上帝的像;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破坏了瞳伯中的上帝圣像。”^②如果牵涉到整个出版界的话,就会形成一场大屠杀。

第三,通过检查员查禁的即便都是坏书,也不可能消除罪恶,甚至还会因此而遮掩道德的光辉。“因为德与恶本是一体,消除其中之一,便会把另一个也一起消除了。”^③所以,人们应该注意,在检查员手里,很难从书籍中消除罪恶,即便是能消除一些罪恶,也会破坏同样的美德。

第四,检查制度在钳制书籍贯方面,虽然威力很大,但是“邪恶的风俗却完全能够不通过书籍而找到上千条其他的途径传播,这些途径是没法堵塞的。邪恶的说法只要有人指点,完全不凭书籍就可以流传。”^④弥尔顿认为,出版必须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是宗教自由和公民自

① 弥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26.

② 弥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5-6.

③ 弥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24.

④ 弥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19.

由的前提。

今人对新闻自由的内涵已经达成一个基本共识,大略包括:出版之前免于检查;出版前不须请领执照或特许状,也不须缴纳保证金;政府不得以征税或其他经济力量迫害新闻事业;自由报道、讨论及批评公共事务;自由阅读、收听或不阅读、不收听;自由传播新闻并免于检查等^①。由此可见,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已经涉及到了我们今天所讨论的新闻言论自由的诸多方面。根据弥尔顿的论述,出版自由的实质性目的,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其一,是开明地听取人民的怨诉。弥尔顿在《论出版自由》的开篇部分写道,我们想获得的自由,“并不是使我们共和国中怨怼从此绝迹,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指望获得这种自由;我们所希望的只是开明地听取人民的怨诉,并作深入的考虑和迅速的改革,这样便达到了贤者们所希求的人权自由的最大限度。”^②事实上也是如此,一个言论开放的社会,能够听到人民的怨怼、批评、意见,恰恰是一个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其二,是容忍不同意见的争论。在他看来,压制新颖而不能见容于流俗的意见,已被实践证明是不识时务的螳臂当车的行为。那么最好的办法是什么呢?那就是“不论怎样受到他人的诽谤,我们都要谦恭而又耐心地听取他们意见。纵使这些意见与我们有所不同,我们也应该容忍他们。”他进一步指出:“现在正是我们发表写作和言论来推动大家进一步讨论激动人心的事情的时候。……虽然各种学说流派可以随便在大地上传播,然而真理却已经亲自上阵;我们如果怀疑她的力量而实行许可制和查禁制,那就是伤害了她。让她和虚伪交手吧。谁又看见过真理在放胆地交手时吃过败仗呢?她的驳斥就是最好的和最可靠的压制……谁都知道,除开全能的主以外就要数真理最强了。她根本不需要策略、计谋或者许可制来取得胜利。这些都是错误本身用来防卫自己、对抗真理的花招。只要让真理有施展的余地,而不要在睡着了的时候把她捆住就行了。如果把她捆起来,她就不会再说真话,而会像普劳底乌斯被捉住

① 方蓝生. 新闻自由与新闻自律[M]. 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4.

②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19.

时只说寓言一样。这时她就会变成各种各样的形态,而不现出自己的原形。”^①因为通过这些不同的意见,能启发思路、开阔视野、即便它们是了无用途的尘土,也能成为擦亮真理的武器。这种宽容美德,不仅符合基督的精神,而且还是接近真理的重要条件。

争取出版自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当资本主义兴起,资产阶级为自己的生存与发展而公开打出自由、平等的旗帜时,言论出版自由被视为诸种自由(如财产、经济活动、婚姻)中最首要的自由(the first freedom)。资产阶级无论是在哲学上宣传天赋自由,自然权利、自由意志、自由选择,还是在政治上主张人权、民主、平等、理性、三权分立等,首先要能够将这些思想不受限制地表达出来,并通过媒介宣传出去。

施拉姆等在《报刊的四种理论》中对《论出版自由》的评价是:“在自由主义传统上写出了主张思想自由的光辉的论点,虽然这篇文章没有全面论述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原则,但是在当时提出了反对集权主义控制的强有力的论点。弥尔顿个人对于清教徒检查他的作品感到恼火,他谴责了检查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作为他的论点的基础的假定是,人们运用理性就可以辨别正确与错误,分辨好坏,而要运用这种才能,人们就必须不受限制地去了解别人的观点和思想。弥尔顿相信真理是肯定的,是可以表达出来的,并且只要让真理参加‘自由而公开的斗争,’真理本身就具有战胜其他意见而存在下来的无可比拟的力量。从弥尔顿这种思想出发,形成了现代关于‘观点的公开市场’以及‘自我修正过程’的概念,那就是让所有想说什么的人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真实的、正确的思想会保存下来,虚假的和错误的思想会被克服。政府不应该参加战斗,也不应该协助其中一方。虽然虚假的可能取得一时的胜利,但真实的意见通过吸引了新的力量来维护自己,会通过自我修正过程最后战胜其他意见而保存下来。”^②

① 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1959:46-47.

②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译,新华出版社,1980:51.

弥尔顿的自由主义理论基于这样一种理论预设：人是理智的动物，人本身就是目的。个人的快乐与幸福就是社会的目的。人作为有思想的有机体，能够组织其周围的世界，能够做出促进社会利益的决定。虽然人不常运用上帝赋予的解决人类问题的理性，但从长远来说，他们凭借个人决心的积累，对文明事业仍起促进作用。人所以有别于低等动物，就在于他有思想，记忆，利用经验和做出结论的能力。由于这种不平常的本领，所以人也是不平常的。人是文明世界的基本单位，也是它的推动者。因此，个人的成就成为最终的目标——人的目标，社会的目标和国家的目标^①。事实上“人是理智的动物”这一预设是很理想化的，对此，西方学者也看到了其中的脆弱性。“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民主学说，不论我们是否把它们看作天赋的、不可分割权利，是基于某些假说。假设之一就人们想认识真理，并且愿意受真理的指导。另一个假设是归根结底真理是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各种意见的自由竞争而获得的。另一个假设是既然个人的意见必然分歧，就必须允许每一个人自由地、甚至强烈地坚持自己的意见，只要他同时给别人以同样的权利。最后一种假设是通过这种互相容忍和不同意见的比较，看起来最合理的一种意见就会出现而被大家普遍接受。”^②但是，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弥尔顿倡导自由的同时，“承认自由讨论的权利可以加以限制，但是避免谈到作为这种限制的基础的一般性原则。他要求的是那些虽然有意见分歧，但却是诚实的和认真严肃的人，应该享有不受政府检查的自由。弥尔顿认为罗马天主教徒和当时影响很小的新闻工作者不符合他的诚恳标准，所以拒绝这些人以充分的自由。”^③施拉姆从思想史的角度对弥尔顿予以充分肯定，是客观的，同时又指出了弥尔顿对言论自由限制原则论证的疏忽，也是客观的。虽然对于原则应该是什么施拉姆也没有明说，但是我们能够感到，那就是言论自由是否具有边界，这里所谓边界并非指制度性的，而是指理性原则上的。虽

①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 译, 新华出版社, 1980: 45.

②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 译, 新华出版社, 1980: 49-50.

③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 译, 新华出版社, 1980: 51.